

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 艺术装置项目

遴选文件



国金管理

项目编号：[2023]BGC-820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2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9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2023]BGC-820
2. 项目名称：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5893.00 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装置”项目以 2024 年龙年春节为主题，在首都博物馆大厅摆放生肖龙新年艺术装置烘托节日气氛。旨在弘扬博物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首都博物馆品牌形象、发挥寓教于乐等职能。本项目包含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制作，建设内容包括布、撤展工程、场景制作、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5. 购买文件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51 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陶雪娇、张阳、洪晰镁

电 话：010-83666828 转 8099、18518702228

邮 箱：gjgl2228@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人：陶雪娇、张阳、洪晰镁 电 话：010-83666828 转 8099、18518702228
1. 1. 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 话：010-63363388
*1. 2. 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1. 4. 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 1	遴选保证金： <u>人民币陆仟元整</u>

条款号	内 容
*9. 3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2、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4、账号：695 818 250</p> <p>5、在“转账用途”写明“遴选保证金+项目编号”</p> <p>6、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0.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个日历日</u>
11. 1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51室</p>
26. 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30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条款号	内 容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1	<p>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条件2、条件3，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条件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p> <p>条件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条件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和货物制造厂家（如适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p>

条款号	内 容
	<p>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如在本项目中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提供货物中除自身生产的货物外，还包括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即供应商主体与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都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可享受评审时对价格10%的优惠政策。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2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存在投资关系，将无法享受报价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1. 3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将合同分成几个部分进行分包。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分解进行分包。
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说 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不适用）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1.2中规定的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2.6.1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2.6.2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2.6.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 1.2.7.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2.7.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2.7.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 1.2.7.4（不适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7-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附件 7-4——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遴选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7-5——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

附件 7-6——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7-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7-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附件 8——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采购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邀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邀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邀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邀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邀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邀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的话）；
 - (7) 法律、法规和邀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邀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邀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邀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邀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邀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 12.1、第 12.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未满足遴选文件成交注*号条款要求；

- (7)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项目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27 保密和披露

-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2024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95893.00 元。**

二、项目概述

“2024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装置”项目以2024年龙年春节为主题，在首都博物馆大厅摆放生肖龙新年艺术装置烘托节日气氛。旨在弘扬博物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首都博物馆品牌形象、发挥寓教于乐等职能。本项目包含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制作，建设内容包括布、撤展工程、场景制作、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展览开幕时间：2024年2月8日。

工期：2024年1月30日完成全部展项制作并进行初验，2月5日完成布展并同期完成竣工验收，以双方合同中载明日期为准。

展览场地：首都博物馆一层大堂部分区域，可占用面积约200m²左右、大堂净高33米。

本项目内容分为：生肖龙装置设计制作、辅助展项设计制作、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为：合格。

三、采购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平面图及设计需求书资料等要求进行装置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等。采购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方案设计、装置艺术、辅助展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布展（辅助展品、与展陈配套的多媒体信息展示推送系统、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展示牌制作等）、撤展服务、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四、设计依据

(一) 场地平面图（详见附件1）

五、设计要求

(一) 总体设计要求:

- 1、装置设计应紧扣龙年春节主题展开，营造欢乐、积极的节日气氛。
- 2、装置设计的主体形象应以生肖龙为主，材质不限，表现手法不限；需构思新颖，有一定创新型，具有鲜明的视觉冲击力；色彩搭配和谐，观赏性强。
- 3、装置艺术布局合理、安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流线清晰，能满足观众多角度的观赏，以及可参与、可互动的需求。
- 4、严禁遮挡大堂现有消防、安防设施以及其它公共服务设备设施。
- 5、形式设计方案应切实可行。

(二) 承担撤展后的拆除及场地恢复工作

- 1、供应商需负责展览结束（撤展）后的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 2、展览结束后，供应商需在 5 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拆下的物品归首都博物馆所有。

六、提交设计图纸及施工阶段相关要求

(一) 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 1、整体平面布局图；
- 2、各重点角度的效果图（不少于 6 张，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 3、展项创意、点位布置及设计图。

(二) 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要求

- 1、A3 图纸册 4 套；
- 2、设计文档电子光盘 1 套；

注：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完整的展览设计制作施工图，由首都博物馆进行审核。

七、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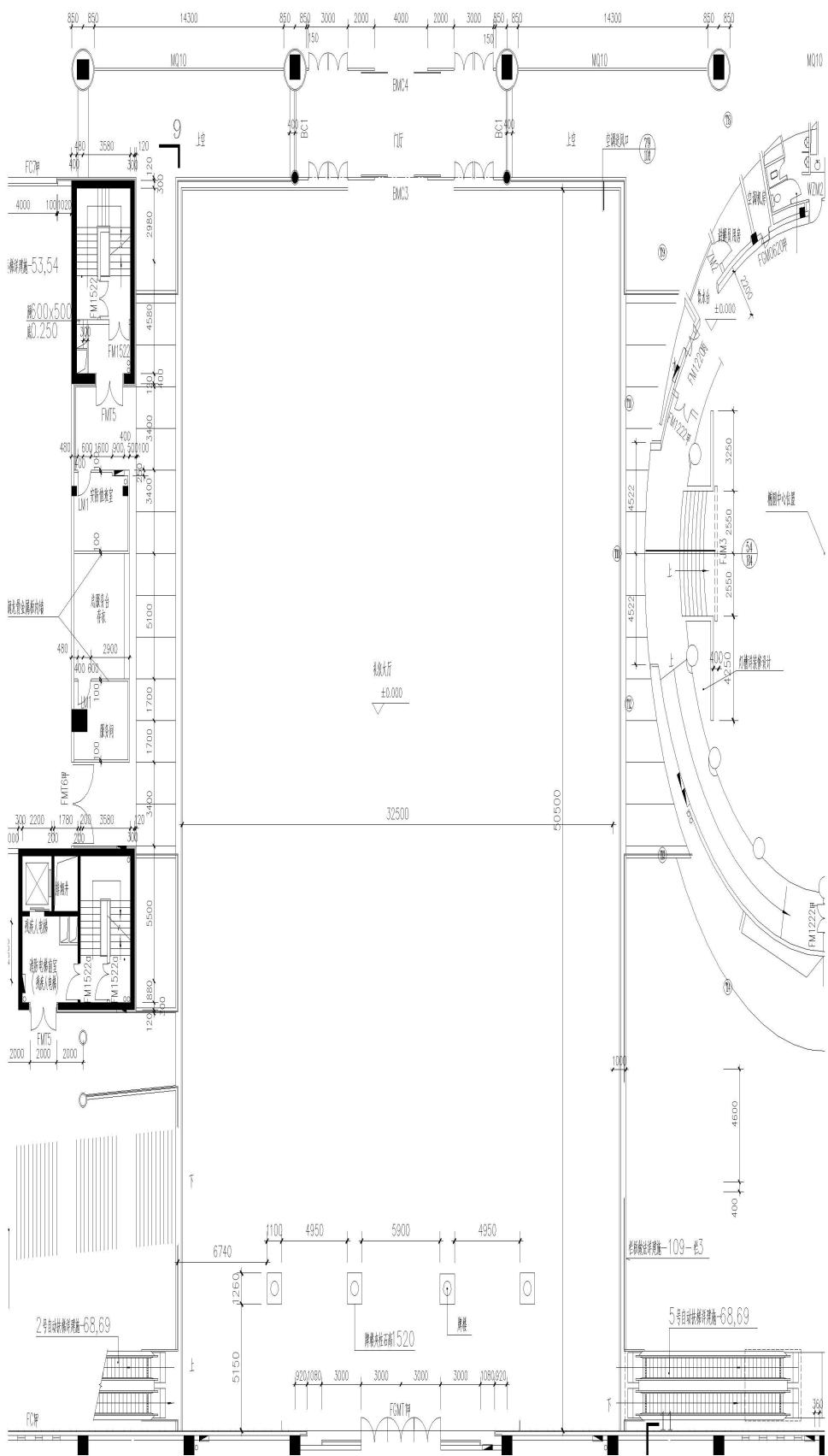
- 1、供应商的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 2、采购人不具备现场加工条件，供应商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并在外场完成装置艺术等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采购人展厅完成展览制作的最终组装工作。

八、保修服务

1、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保修持续至展览撤展完成之日，保修期自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附：图纸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 格式)
4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应答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及经验	9	近5年(2018年12月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展览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需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
		项目实施团队构建与管理	6	配备合理的设计与制作人员组织架构方案,得6分(至少提供中级职称以上的项目经理、空间设计师、平面设计师及展项设计师各一名)。
技术部分 (75分)	深化设计方案 (45分)	主题的表现	13	<p>1.设计方案能充分表现龙年春节主题,表现手法合理,得13分。</p> <p>2.设计方案能表现龙年春节主题,表现手法一般,得8分。</p> <p>3.设计方案不能很好的表现主题,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艺术性的表现	12	<p>1.装置设计形式新颖,造型讲究,视觉冲击力强,具有强烈的艺术性和美感,与周围环境相得益彰,得12分。</p> <p>2.装置设计造型有一定的创新,视觉效果良好,具有一定的美感,得8分。</p> <p>3.装置设计视觉效果好,具有一定的美感,得6分。</p> <p>4.设计效果不佳,整体比较平庸,得2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色彩设计的表现	10	<p>1.色彩设计新颖,色彩搭配合理,主次分明,并能充分烘托主题,得10分;</p> <p>2.色彩运用合理,表现主题突出,得8分;</p> <p>3.色彩运用一般,表现主题不突出,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功能性的表现	10	<p>1.整体装置设计布局合理,参观流线清晰,并能满足观赏性、参与性等需求,得10分。</p> <p>2.整体装置设计布局合理,参观流线清晰,能满足一定的观赏性,得6分。</p> <p>3.整体装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参观流线清晰,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10分;</p> <p>内容较完整、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6分;</p>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够强，整体细节待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10	1. 进度计划合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进度安排科学，可行并具有保证措施，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进度安排较科学，基本可行并具有保证措施，得 6 分； 3. 进度计划欠缺、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进度安排不科学，可行并具有保证措施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创新技术及多专业领域综合运用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10	1. 制作中恰当合理运用新科技、新材料等手段，提升展陈艺术效果、更好地诠释展览主题，烘托展陈氛围，进而增强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得 10 分； 2. 展览设计考虑了多专业协同表达，有一定的创新性，得 5 分； 3. 展览设计一般，无创新，得 0 分。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内容为准)

《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设计 制作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设计制作项目，委托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设计制作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龙年首博大厅新年艺术装置项目》设计制作。
2、项目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场地平面图及设计需求书资料等要求，由乙方进行装置设计及制作安装施工、撤展等。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方案设计、装置艺术、辅助展项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及布展（辅助展品、与展陈配套的多媒体信息展示推送系统、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展示牌制作等）、撤展服务、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监督，乙方负责进行设计、制作、布置和施工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4、工期：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展览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复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满足甲方要求。

5、质量要求：合格。

6、乙方派驻项目经理：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二、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甲方工作

- 1、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 2、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施工条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按照甲方提供的场地平面图及设计需求书资料等要求，由乙方进行装置设计，并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 (2) 对成品进行严格保护；
 - (3) 场景、模型、地贴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 (4)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5) 施工结束后的垃圾清运；拆下的物品除垃圾外归 _____ 所有。
- (6) 甲方不具备现场加工条件，乙方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并在外场完成装置艺术等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制作的最终组装工作。
- (7) 装饰施工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

3、乙方负责按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施工。乙方应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材料环保承诺》，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场所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

8、自工程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至装饰工程撤展完成。装饰工程展示预计 年 月 日结束（保修期间以展览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9、乙方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展览结束后，乙方需在 2 日内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乙方逾期未能撤展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在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在施工时，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开放区；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施工地点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首博正常开放。

11、乙方应严格管理其施工人员，如因其施工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13、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24 小时内验收。若甲方 24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及撤展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

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八、保修服务

1、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至展览撤展完成，保修期自展览制作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属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需顺延工期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力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根据本条第2、3项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工程，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十二、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以及展厅平面图、场景制作及相关服务要求、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等
- 遴选文件及遴选文件的澄清文件。
-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四、其他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发包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承包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发包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承包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律师提示：上述空白请签约时填写完整。)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邀选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邀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邀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邀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邀选文件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邀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邀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1.2.6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邀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邀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采购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付款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4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遴选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5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6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7-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有)

附件 8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考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